

#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的指导，深化博士生培养制度改革，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统招博士生和硕转博的博士生，应在入学一年内确定导师指导小组名单；直接攻读博士生应在入学两年内确定导师指导小组名单。

第三条 导师指导小组须由 3 至 5 名参与实际指导工作的校内外独立 PI 组成。博士生导师担任组长；如果有多于一位导师，其中一位为组长，其他为副组长。导师指导小组人选由导师和博士生商议决定，确定小组成员后博士生须填写《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登记表》，报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四条 导师指导小组须在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组织一次会议，要求在直博生入学后 3.5-4.5 年期间组织一次会议，硕博连读博士生从硕士入学后 3.5-4.5 年期间组织一次会议，自主遴选博士生入学后 2.5-3.5 年期间组织一次会议。会议前博士生应至少提前一周把研究计划交给导师指导小组所有成员。会上博士生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导师指导小组根据博士生的研究计划及汇报提出指导意见，并酌情确定下次会议计划。会后博士生须将《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会议表》以及修改后的研究计划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备。

第五条 博士生在开展课题研究或完成学位论文过程中可向导师小组成员寻求指导和帮助。

第六条 本细则针对 2015 年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生，由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2015 年之前入学的博士生按照原《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实施细则》执行。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 附件：1.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登记表  
2.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会议表  
3.关于研究计划的补充说明

附件一：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登记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业：\_\_\_\_\_

学位类型： 直博生( ) 转博生( ) 普博生( )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专业	单位	备注
				组长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会议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业：\_\_\_\_\_

汇报日期：\_\_\_\_\_

导师指导小组			
姓名	职称	专业	单位
意见和建议（组长填写）			
签名：			
汇报结果：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其他小组成员签字			

注：会后请将此表与修改后的研究计划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 附件三： 关于研究计划的补充说明

1、研究计划是对课题研究工作所做的整体安排。导师指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博士生应至少提前一周把电子版研究计划发给小组所有成员。会后博士生须根据导师指导小组所提意见和建议对研究计划进行认真修改，然后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备。

2、研究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1) 研究背景：课题来源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
- (2) 研究目标：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
- (3) 课题设计：研究内容（包括重难点和关键问题）、研究思路和方法；
- (4) 研究进展：已完成的阶段性目标和所获研究成果；
- (5) 下一步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待改进之处及解决方法。

3、研究计划以中文撰写，字数不限。